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3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帝璟空間應用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被告 鄭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帝璟空間應用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帝璟公司）於
03 民國113年8月28日邀同賴孝賢及鄭淑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4 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2
05 9日至118年8月29日止，約定利息按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
06 用基準利率加碼9.3%計算利息，逾期當時利率為1.74%，自
07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
08 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
1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11 息，迄今尚積欠原告合計100萬元，及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8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9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0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1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
22 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定
23 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4 至35頁），堪信為真實。帝璟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
25 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賴孝
26 賢、鄭淑玉擔任帝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
27 帝璟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2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00萬
29 元及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1,09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 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300,000	自113年8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1.04%	自113年9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 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
2	700,000	自113年8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1.04%	自113年9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 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